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北新规〔2023〕1号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第六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细则》中的被征地是指土地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细则》所称的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坚持“谁用地、谁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给予参保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的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的办法。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本人土地承包权所在地（属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街道（管理处）负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的资格审核及认定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保障对象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托管区域内，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土地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

（二）征收土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征地户失去 80%及以上土地且人均剩余土地不足 0.3 亩。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年龄的认定。《细则》实施前征收土地的，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细则》实施后征收土地的以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下达征地批复之日为基准日。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一）基准日当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团体工作，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二）已按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且享受待遇的；

（三）未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四）基准日前已经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五）非法买卖、流转土地造成失地的；

（六）南戴河洋河口渔业村的村民；

（七）其他不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

第三章 资格认定流程

第八条 保障对象资格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信息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街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历年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协议或街道（管理处）出具的征收土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身份证、户口本和社会保障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保障对象参保资格认定程序：

（一）本人携带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向土地承包权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认定表》“本人填写”栏；

（二）村委会对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补贴资格和认定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认定表》“村级初审意见”栏，上报街道（管理处）审核。

（三）街道（管理处）根据工作职能组织业务科室对享受参保补贴资格和认定材料进行审核。财务科负责审核填报被征地农户的二轮土地承包情况，并在“财务科意见”栏签署意见；城乡建设科负责审核填报被征地农户征收及剩余土地情况、基准日及年龄情况，并在“城乡建设科意见”栏签署意见；社会事务科负

责审核填报被征地农户人员类别及享受参保补贴情况，并在“社会事务科意见”栏签署意见。街道（管理处）汇总业务科室审核意见无异议后，在“街道（管理处）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街道（管理处）审核通过的保障对象名单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

（四）街道（管理处）分别将被征收土地人员承包土地情况汇总表报社会发展局复核；将被征收土地情况汇总表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复核；将被征收土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汇总表报党群工作部复核。

第四章 补贴报销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保障对象参保补贴报销程序：

（一）街道（管理处）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录入“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经办信息系统”，建立个人账户，为被征地农民办理相关的参保、缴费和报销等手续。

（二）街道（管理处）将《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资金审批表》《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报销资金审批表》上报党群工作部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报财政局。

（三）财政局根据复核结果，将资金下达至街道（管理处），由街道（管理处）负责按月发放。

(四)选择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每年1月5日到1月31日，凭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加盖银行公章的扣款流水账单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到所在街道（管理处）申请办理上年度报销手续，填写《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报销申请表》。

(五)被征地农民发生以下情形时，参保补贴个人账户的余额可结算：

- 1.被征地农民出国定居并丧失国籍的；
- 2.被征地农民参保期间死亡的；
- 3.被征地农民享受待遇期间死亡，个人账户仍有剩余的；
- 4.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个人账户仍有剩余的；
- 5.其他原因。

第五章 参保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年满16至45周岁（不含在校生），补贴年限为3年；年满46至50周岁，补贴年限为5年；年满51周岁及以上未达到60周岁的，补贴年限为实际年龄减去45；年满60周岁及以上人员，补贴年限为15年。

第十二条 参保补贴额=上年度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times 55\%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

第六章 参保补贴方式

第十三条 保障对象基准日当月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龄未达到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的，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只能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类别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额一次性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先办理参保手续，并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办理。参保补贴按年度实行先缴后补，补贴额度为个人年度缴费总额的 40%，参保补贴领完为止。

保障对象开始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参保补贴额仍有剩余的，一次性支付本人。

第七章 待遇计发

第十六条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年满 60 周岁的，按照全部参保补贴金额除以 139 的标准，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未达到 60 周岁的，本人继续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规定缴费，直至符合领取条件后，按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加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终身，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

第十七条 保障对象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符合领取条件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

第十八条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后，个人账户中的参保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第八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九条 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被征地农民按照对应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履行个人缴费义务。

（二）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坚持“谁用地、谁负担”的原则征缴，征收集体农业用地新区按照征地区片价 15% 的比例提取，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社会保障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

征地手续报批前，提取的社会保障费存入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款账户；若征地未被批准，所提取的社会保障费原渠道退还。

（三）风险基金。新区管委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风险基金，每征收一亩农用地按 6000 元标准筹集，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不足部分或缓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基金支付

风险。风险基金坚持“即征即提”的原则，存入新区被征地农民风险基金专户，由新区财政局负责管理。

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和风险基金提取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时，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保障。

第九章 特殊人群参保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和服刑人员参保：

（一）保障对象属现役军人的，在服现役期间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符合《细则》规定的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参保补贴。

（二）保障对象属在校学生的，在校就读期间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毕（肄）业后符合《细则》规定的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参保补贴。

（三）保障对象因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在服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刑期满后符合《细则》规定的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参保补贴，参保补贴年限扣除服刑时间后按月计算。

以上人员符合参保条件三个月内完成手续办理工作,按照同批次征收保障对象基准日执行政策,享受同等参保补贴。

第十章 政策衔接

第二十二条 2008年12月31日实行征地区片价之前,符合《细则》规定但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照《细则》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额由新区财政支付。

第二十三条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被征地后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细则》执行前被征地且执行之日不满60周岁的保障对象,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其建立临时参保补贴个人账户,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定计息。

参保人在参保补贴额未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死亡的,临时参保补贴个人账户余额支付给参保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二十五条 《细则》执行前被征地且执行之日年满 60 周岁的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额不划入个人账户，依据《细则》待遇计发标准计算，按月增发基础养老金（征地补贴养老金）。资金由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支出，不足部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新区财政保障支付。

参保人死亡后，参保补贴仍有结余的，余额部分支付给参保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十一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实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

第二十七条 注重统筹协调。建立党群工作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社会发展局、发展改革局、廉政办和街道（管理处）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

（一）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监督、指导、管理等工作。

（二）发展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查，指导建设单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纳入用地费用中并列入概算总投资。

（三）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各项专户及账户的管理，落实

风险基金，根据需要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四）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做好用地审查和征地组卷报批工作，依规缴纳社会保障费用；负责提供与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信息；配合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审查工作。

（五）社会发展局负责认定被征地农民的土地承包权。

（六）廉政办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履职及资金管理情况，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七）街道（管理处）负责辖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调查核实、参保登记、人员确认、补贴计算、待遇发放、费用报销等工作。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与村委会签订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协议之后三个月内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人有意隐瞒骗保的，核实确认后取消保障资格，违规所得参保补贴予以退回，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新区管委批准储备土地人员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照本《细则》执行，基准日以签订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之日为准。

第三十一条 上级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后，按

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相关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